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河道全域日常保洁、沿线陆域绿化养护、常态化防汛度汛、定期水质检测；河道道路、桥梁、六棱块及浆砌石护坡维护；管理站、泵房、公厕、监控、电气设备运维；滨河广场、运动场日常管护；全线安全巡查、涉河项目监管、汛期应急抢险处置等相关工作。

2、本项目采购预算 6161500.00 元。，最高限价 6161500.00 元，水域管理维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 元/平方米/年（水域管理维护面积 256405 平方米），陆域管理维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4 元/平方米/年（陆域管理维护面积 1412171 平方米）。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前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二、维护服务标准

1.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 乔木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2、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3、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

4、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1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6、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

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8、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2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 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9、春秋重点施肥 2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10、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1、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12、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2) 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2、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 1 次/年，绿篱修剪 1 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3、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 2 次/年，绿篱灌溉 2 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 1 次/年以上。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4、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

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7、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8、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3) 草坪与地被植物

1、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控制在 3% 以下。在草坪绿色期间，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修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冷季草 1 次/年，暖季草 1 次/年。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冷季草 5 次/年以上，暖季草 2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用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0%。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5%以下。

(4) 水生植物

1、水生植物修割

及时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超出水面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理，确保水面干净整洁。及时清理范围内外来水生植物，防止因外来水生植物繁殖过快，对主栽水生植物生长产生影响，保持主栽植物生长优势。

2、水生植物生长记录、分析

应定期观察水生植物外观和形态，包括株高、形状等项目，并做好记录；如遇非正常情况下的植株矮小、枯萎或发黄、发黑情况，及时联络第三方咨询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整治方案，尽快组织技术人员予以解决。

3、水生植物有害生物防治

优先选择对环境无害的方法防治有害生物，如放养部分食虫型水生动物如青蛙、蟾蜍、食蚊鱼等。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内严禁使用农药。若发生虫害大规模爆发，可适当喷洒无毒或低毒环保型杀虫剂。所有杀虫剂必须按照使用说明并在相关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使用。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4、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6) 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拔节浇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7)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每5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3-10月份须按照养护级别配足相应的养护工及修剪工)。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2、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8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8) 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铺装、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果皮箱、厕所、直饮水、管理用房等景观设施。

1、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景观喷泉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95%。

2、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 99% 以上。

3、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8、果皮箱

果皮箱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及时维修、刷新、更换老旧破损的果皮箱；每日擦洗 2 次，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

9、公共厕所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外立面整洁；设施维修、更换要及时，水龙头、灯具、洗手器具损坏半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冲水设备损坏、下水道堵塞 1 个工作日内修复，隔板、门窗、洁具等其他设备损坏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具体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10、其他公共设施

定期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管理用房、导视牌、宣传栏、直饮水池及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维修、更换要及时，1个工作日内修复；管理用房应实现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及门窗整洁无污渍。

（9）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西安市公园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10）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生态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两班作业制、4600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制；做好保洁检查记录；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作业标准：公园广场内的白色垃圾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广场、园路、树池、收水井口、隔离墩必须清扫干净，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后广场园路上的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因清扫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公园广场内清理积雪不得使用融雪剂。

（11）公共厕所保洁

具体保洁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2. 水域管理标准

1、水域保洁

水体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沣河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太平河应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斗门水库北池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南池应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公园内景观水体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水面漂浮物须随现随清，确保无明显垃圾、油污及大面积落叶；岸线及栈道周边不得有堆积垃圾或淤泥；水生植物枯枝败叶及时打捞，防止腐烂影响水质；禁止向水域倾倒废弃物

或排放污水，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留存记录。景观水体保洁质量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 的一级标准执行。建立水域巡视机制，实行全天保洁，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水域垃圾日产日清。人员及设备按照水域保洁员 2 名/船，水域垃圾清理按 30000 平方米/船/天配备。

2、防洪防汛工作

汛期前按照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相关部门要求及时编制各项防汛应急预案、防汛演练计划等相关文件。汛期要及时配齐防汛物资等相关设备设施。各单位要做好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加强区域范围巡查频次，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及洪涝灾害发生。

二、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且符合招标人要求。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